

最 新

TRANSPORT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全书



道路交通与纠纷解决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最新

TRANSPORT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全书

道路交通与纠纷解决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全书:道路交通
与纠纷解决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3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118 - 6974 - 6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交通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 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2482 号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40 字数/970 千

版本/2015 年 3 月第 3 版

印次/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974 - 6

定价:88.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本书采用最新之编注体例,收录与道路交通安全、车辆和驾驶人、道路管理、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处理、交通行政管理、纠纷解决以及交通税费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同时精选与之相关的文书范本、实用图表和典型案例,内容全面、编排科学,是各级国家机关、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法处理交通纠纷,广大人民群众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必备工具书。

本次再版增补和修正了2011年12月以来最新公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并着重突出以下内容:

① 条文检索 收录、编辑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重要条文,方便读者检索适用相关条文。

② 典型案例 收录、编辑与道路安全、道路管理、道路运输和交通事故处理有关的典型案例,帮助读者理解相关规定,了解相关实务经验。

③ 文书范本 根据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结合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委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编辑整理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或参考样本,方便读者参考使用。

④ 流程图表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法律实务的通常惯例,编辑整理流程图表及其他实用图表,方便广大读者理解使用。

本系列旨在对与相关法律条文有关的各类信息予以尽可能全面的汇编整理,主要针对的读者是希望在解释和适用特定法律条款方面得到快速指导的专业人士,或者希望获得实际法律问题解决之道的当事人。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5年3月于北京



总 目 录

壹、综合	1	伍、交通事故处理	356
贰、车辆和驾驶人	39	§ 1. 事故处理	356
§ 1. 车辆登记	39	§ 2. 伤残评定	370
§ 2. 车辆买卖	58	§ 3. 损害赔偿	410
§ 3. 车辆保险	94		
§ 4. 车辆维修	122	陆、交通行政管理	444
§ 5. 车辆检验	132	§ 1. 行政许可	444
§ 6. 车辆报废	135	§ 2. 行政处罚	456
§ 7. 驾驶员管理	140	§ 3. 行政强制	485
叁、道路管理	182	§ 4. 突发公共事件	493
§ 1. 道路安全与管理	182	柒、纠纷解决	529
§ 2. 公路建设	198	§ 1. 调解与仲裁	529
§ 3. 收费公路	262	§ 2. 民事诉讼	543
肆、道路运输	273	§ 3. 行政复议	572
§ 1. 一般规定	273	§ 4. 行政诉讼	581
§ 2. 城市公共交通	289		
§ 3. 道路旅客运输	300	捌、交通税费	593
§ 4. 道路货物运输	317	§ 1. 车船税	593
§ 5. 交通运输安全	350	§ 2. 车辆购置税	600
		§ 3. 其他规定	613
		附录	624



目 录

壹、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4.22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4.30)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导读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8.27修正)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25)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指导意见及相关典型案例的通知(2009.9.11)	(3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3.12.18)	(37)

贰、车辆和驾驶人

§ 1. 车辆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9.12修正)	(39)
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办法(1993.5.13)	(51)
拖拉机登记规定(2010.11.26修订)	(52)

§ 2. 车辆买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3.15)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8.27修正)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10.25修正)	(68)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12.29)	(74)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8.29)	(79)
二手车交易规范(2006.3.24)	(82)
文书范本	
汽车买卖合同	(86)
按揭购买汽车合同	(92)

§ 3. 车辆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2014.8.31修正)	(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9.9.21)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3.5.31)	(10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2.12.17修订)	(10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2006.6.19)	(10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2006.6.30)	(106)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公告(2008.1.11)	(109)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1.8 修订)	(189)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管理指引(2012.2.21)	(109)	路政管理规定(2003.1.27)	(193)
文书范本		§ 2. 公路建设	
机动车辆险保险条款	(120)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11.30 修正)	(198)
§ 4. 车辆维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6.8)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3.15)	(122)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5.8)	(209)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6.24)	(123)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2009.11.27)	(212)
文书范本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09.11.27)	(221)
承揽合同	(130)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7.10.16)	(224)
§ 5. 车辆检验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3.2.17 修正)	(22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10.13)	(132)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2005.5.9)	(234)
§ 6. 车辆报废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6.23)	(236)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12.27)	(135)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1.11.22)	(242)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6.16)	(137)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5.25)	(244)
§ 7. 驾驶员管理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4.4.9 修正)	(24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1.12)	(140)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2006.1.27)	(258)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9.12)	(147)	§ 3. 收费公路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12.26)	(160)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9.13)	(262)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8.15)	(164)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2008.8.20)	(267)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0.11.26 修订)	(166)	肆、道路运输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2006.12.1 修订)	(176)	§ 1. 一般规定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2012.1.20)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3.15)	(273)
叁、道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11.9 修订)	(275)
§ 1. 道路安全与管理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1.11 修正)	(28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3.7)	(18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4.13)	(284)

§ 2. 城市公共交通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3.23) (289)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1997.12.23) (29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方法(2005.6.28) (296)

§ 3. 道路旅客运输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3.14修正) (300)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2008.7.22) (311)

§ 4. 道路货物运输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3.14修正) (317)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1999.11.15) (324)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2.13) (331)

- 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2011.6.24) (33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1.23) (33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10.27) (345)

§ 5. 交通运输安全

-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元旦、春节及春运期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2010.12.27) (350)
 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加强当前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2011.1.21) (352)

文书范本

- 运输合同 (352)

典型案例

- 江宁县东山镇副业公司与江苏省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处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353)

五、交通事故处理**§ 1. 事故处理**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8.17) (356)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

- 法(2009.9.10) (366)

实用图表

-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369)

§ 2. 伤残评定

-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2013.8.30) (370)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2002.3.11) (389)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伤残等级划分

- 依据 (39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多等级伤残的

- 综合计算方法 (398)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有关伤残程度

- 的区分 (399)

实用图表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及记分标准(试行) (400)

§ 3. 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12.26) (4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

- 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12.11.27) (4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

- 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 (4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

-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415)

实用图表

- 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420)

- 交通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421)

指导案例

- 赵春明等诉烟台市福山区汽车运输公司

- 卫德平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 (422)

荣宝英诉王阳、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 公司江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纠纷案 (423)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李志贵、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425)

典型案例

李某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某交通支队拒绝履行法定职责案 (426)

李治芳不服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案 (428)

王某某诉中国某某保险公司北京市某某支公司机动车保险合同纠纷案 (430)

郑克宝诉徐伟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31)

周庆安诉王家元、李淑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436)

葛宇斐诉沈丘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丘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439)

陆、交通行政管理

§ 1.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8.27) (444)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11.22) (453)

§ 2.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8.27修正)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2012.10.26修正) (462)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9.25) (470)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008.12.20修订) (474)

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意见(2010.6.1)

§ 3.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6.30) (485)

§ 4. 突发公共事件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2011.11.14) (493)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09.5.12) (497)

高速公路交通应急管理程序规定(2008.12.3) (51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3.4) (516)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1.28) (523)

典型案例

廖宗荣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二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行政处罚决定案 (526)

柒、纠纷解决

§ 1. 调解与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8.28) (5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9.16) (5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9.16) (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09.8.27修正) (5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1997.3.26) (5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8.23) (541)

§ 2. 民事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8.31修正) (5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8.21)	(568)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2011.12.19修订)	(602)
文书范本		国家税务总局、交通部关于车辆购置税若干政策及管理问题的通知(2001.3.12)	(606)
民事起诉状	(57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不服交通部门代征车辆购置税行为行政复议管辖问题的通知(2001.3.29)	(607)
民事上诉状	(5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税收政策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12.17)	(607)
§ 3. 行政复议		§ 3. 其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8.27修正)	(5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企业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2002.3.12)	(613)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2000.6.27)	(57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机动车辆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5.11)	(613)
文书范本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部门有偿转让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征收营业税的批复(2005.12.6)	(617)
行政复议申请书	(57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地区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免税车辆车型的通知(2010.12.31)	(617)
§ 4. 行政诉讼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2011.11.16)	(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4.11.1修正)	(581)		
文书范本			
行政起诉状	(591)		
行政上诉状	(591)		
捌、交通税费			
§ 1. 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011.2.25)	(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2011.12.5)	(594)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事项的公告(2011.12.19)	(597)		
§ 2. 车辆购置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0.10.22)	(600)		
附: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表	(602)		
附录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624)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625)		
行政复议流程图	(626)		
行政诉讼流程图	(627)		

壹、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导读

切实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关系到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目前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交通事故逐年上升，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带来严重损害；二是大中城市的交通拥堵日趋严重，道路通行效率降低，严重影响人们正常的生产、生活；三是办理机动车登记、检验和驾驶审验等管理环节没有很好地体现管住重点、方便群众的原则，该严管的没管住，该便民的不便民；四是现行《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管理手段单一、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不够，难以有效制止和惩罚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五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行为不规范，乱执法、滥执法等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规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行为，是迫切需要的。

公安部、国务院法制办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在总结实践经验并借鉴国外好的做法的基础上，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2003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现将本法的几个主要问题介绍如下：

（一）关于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需要采取多种措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在明确规定与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直接关系的道路通

行基本条件和基本规范的同时，针对近几年来交通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交通事故逐年上升的实际情况，从以下三个方面作了严格规定：

第一，防止“带病”车辆上路行驶。一是对机动车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二是建立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

第二，防止超载运输。

第三，强化对驾驶人的安全管理。

（二）关于缓解城市道路交通拥堵

目前，造成城市道路交通拥堵的重要原因是现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不适应城市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一是大量轻微交通事故得不到快速处理，造成交通阻塞；二是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调解作为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前置程序，既限制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又影响了纠纷的处理效率；三是缺少国际上通行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制，致使交通事故的人身伤亡难以得到及时补偿。

针对上述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法》对现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作了较大的改革：一是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无争议的道路交通事故，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二是不再把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作为民事诉讼的前置程序，对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三是经与保监会商量，借鉴国外成功经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三)关于严格管理与方便群众

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尽量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应当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重要原则。

一是经国家机动车技术质量管理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允许投入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合格证的,登记时免于安全技术检验。二是公开办理机动车登记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号牌和行驶证。三是对驾驶不同车型的驾驶员规定了不同的驾驶证审验期。

(四)关于加强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法活动的规范和监督

滥罚款、当场处罚不开罚款收据、开罚单不如实填写罚款额、不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随意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以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自办驾校等行为,往往导致腐败,影响交通警察在群众中的形象,必须坚决予以纠正。为此,《道路交通安全法》作了详细规定:一是从加强组织建设入手;二是规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必须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严格执法,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三是针对滥发证照、滥施处罚、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职务违法行为作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四是针对超标收费、罚没收入不上缴或者不完全上缴国库的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彻底切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使职权与经济利益的联系;五是规定交通警察必须接受行政监察、公安机关内部督察和上级对下级的层级监督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六是为了强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责任,根据其危害程度分别给予开除、撤职、降级、记大过、记过的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为配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对本法第76条规定的交通事故赔偿原则作出了更具体的规定。

2011年4月2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对本法第91条关于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规定、第96条关于违法制造使用机动车证书号牌的规定作出了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1.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工作原则】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主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科研推广】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登记证明及受理】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安全技术标准】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车牌号】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特殊情况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安检】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标志和示警灯的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禁止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 (二)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 (三)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 (四)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保险】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登记】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上路前检查】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驾驶证定期审验】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计分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警示标志】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交通设施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

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二十九条【安全防范】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修复补救措施】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不得非法占道】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施工要求】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三十三条【停车泊位】新建、改建、扩建的公

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第三十四条【人行横道及盲道】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盲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右行】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三十六条【分道通行】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七条【专用车道的使用】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三十八条【通行原则】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三十九条【交通限制的提前公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交通管制】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

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第四十一条【立法委任】有关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车速】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四十三条【保持车距及禁止超车情形】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 (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 (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 (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 (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四十四条【减速行驶】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第四十五条【超车限制】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第四十六条【铁路道口行驶规定】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

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七条【避让行人】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第四十八条【载物规定】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九条【核定载人量】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五十条【载客限制】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

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第五十一条【安全带及头盔】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五十二条【排除故障】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第五十三条【优先通行权之一】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